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愣 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7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愣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2019年10月26日对《方案》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煤炭行业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依据的《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巴愣井田勘探地质报告》，2007年6月19日经原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07〕111号），经评审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为150162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6751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29441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93970万吨。鉴于地质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不一致，经设计单位按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的开采深度+530m以浅核实的资源储量为80142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

资源量（331）26431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708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6630 万吨，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另有探矿权范围以内、划定矿区范围以外资源总量 70020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20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2236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7340 万吨。

《方案》计算的工业资源储量 74070 万吨，扣除永久煤柱损失、安全保护煤柱损失、开采损失后，设计可采储量 43896 万吨，资源储量利用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要求。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设计根据批复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煤层赋存条件、采矿工艺等因素，经方案比较，确定矿井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计算的服务年限 39 年。矿井设计生产规模与总体规划及项目核准批复规模一致。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煤层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合理。经方案比较，主立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布置在井田中南部，风井工业场地布置在井田西部边界，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技术可行。

井田共划分 25 个采区，各采区之间按照由近及远、由浅至深的原则，逐步开采各采区。煤层间采用下行开采。采区接续和煤层开采顺序合理。

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确定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方法，综

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技术可行。

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采用分区式通风方式，初期主、副立井进风，中央回风立井和西回风立井回风，后期开凿北翼进、回风立井，通风方式合理。

五、选煤加工方案的审查

矿井配套建设 800 万吨/年选煤厂，根据原煤的煤质和市场需求，确定的重介浅槽选煤工艺和产品方案技术可行。

煤矸石综合利用方向合理可行。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提出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关治理措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1.《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2.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同意通

过审查。

组长：冯家祥
2019年10月26日